

## 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

###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現金結算價值」	指	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收市報價」	指	由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結算所不時規定的適用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本交易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
「合約乘數」	指	一個指數點的現金價值或由本交易所不時訂定於合約細則內所指；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指	載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合約細則內不時規定的最後結算日；
「香港營業日」	指	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
「最後交易日」	指	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不時所指的最後交易日；
「長期期貨」	指	合約細則訂明長期期貨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
「最高波動」	指	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最低波動」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

許變動；

「短期期貨」	指	合約細則訂明短期期貨合約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
「現貨月期貨合約」及「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月份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股票指數」或「指數」	指	顯示多隻股份相對價格水平，價值或股息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於指數中納入的股份及其相對比例乃參考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其市值等若干因素而釐定，或顯示一組指數期權合約引申的相對波幅水平的指數（包括分類指數）；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及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 股票指數

003 編纂、計算及發放股票指數的方法必須於先前已獲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股票指數水平必須由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的人士定期及廣泛發放；而股票指數的相關股票必須經本交易所及證監會批准，能反映一個或多個股票市場或市場的部分（視乎情況定而定）。

## 合約細則

004 每份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相關指數；
- (b) 合約乘數；
- (c) 合約月份；
- (d) 最低波動；
- (e) 最高波動；
- (f) 持倉限額；
- (g) 大額未平倉合約；
- (h) 交易時間；
- (i) 交易方法；

- (j) 最後結算日；
- (k) 最後交易日；
- (l) 最後結算價；
- (m) 結算貨幣；及
- (n) 佣金率。

005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 交易

006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動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動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007 於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的買賣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008 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將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於每個香港營業日開放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009 按照本交易所的規則，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本交易所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010 於交易時段所有有關買入、賣出、接納或撤回事項的爭議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監管。

##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該等相關股份進行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買賣的價格水平、於最後交易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相關股份之累積股息又或相關期權於最後交易日的 30 日引伸波幅，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 現金結算

014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按現金結算方式，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的差額。

- 015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b)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016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 登記

- 017 所有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18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規則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 佣金及徵費

- 019 (a) 除非合約細則有所規定，否則每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每張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 免責聲明

- 020 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確保於其接納或開立賬戶以代表任何客戶於股票指數期貨

市場進行買賣前，先向該名客戶交付一份免責聲明，而其方式按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所規定。

### 持倉限額

- 021 (a) 行政總裁可按本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 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2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本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本交易所的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 批准進行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業務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b) 就任何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本交易所可按其鑑於分段(c)所載事項而言屬適當，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有關批准，或在附帶有關限制或條件下授出批准，或於授出有關批准後作出限制或附加條例，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刪除)

- (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力履行所有與參與股票指數期貨市場相關的責任；
- (iii)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iv)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於申請批准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 最高波動

- 024 於諮詢證監會及本交易所董事會後，行政總裁可不時訂明最高波動。當訂明最高波動後，交易僅可按上一個交易時段收市報價的上下限價格或本交易所指定的參考價，加或減最高波動而進行。

### 不遵從規定

- 025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 026 （已刪除）

### 提供流通量

- 027 不論《規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交易所所有絕對酌情權，可不時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按雙方同意的條件及條款在股票指數期貨市場就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為釋疑起見，特此聲明：任何委任條件及條款（包括提供流通量的項目、有關安排及規定、本交易所的費用優惠及／或參與者符合流通量提供規定之後可享的其他優惠等）均是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商議達成，因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條件及條款或不盡相同。